

股票代碼：698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
電 話：(02)2796-1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43,313千元及1,104,93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0%及7.85%；負債總額分別為302,401千元及406,48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34%及4.00%；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2,124)千元及(94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56)%及(0.8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寶晶能源集團因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變更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負債及權益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988,273	8	986,838	7	1,723,50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66,192	2	770,119	6	1,479,208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94	-	22,534	-	874,904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78,558	8	895,935	6	900,725	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255,509	2	1,236,547	9	47,2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682	-	16,9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9	-	5,9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68,673	1	234,590	2	228,6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103,312	1	126,467	1	173,7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24,800	2	160,437	1	179,061	1
	流動資產合計		1,352,877	11	2,378,286	17	2,819,48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10	-	16,801	-	29,775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21,932	2	221,201	2	262,70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617,836	28	6,184,182	45	2,205,017	16
1510	動(附註六(二))		55,268	-	38,902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57	-	2,794	-	36,4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流動負債合計		5,535,440	43	8,503,020	62	5,321,651	38
	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586	-	4,499	-	5,04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458,941	65	8,226,031	59	8,074,149	5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614,042	20	516,227	4	3,901,20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969,088	7	986,511	7	1,011,36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9	-	583	-	9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39	-	5,102	-	5,1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50,200	6	722,589	5	775,15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314	1	52,677	-	50,615	-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6,042	1	165,864	1	161,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2,132,181	16	2,160,397	17	2,110,286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0,493	27	1,405,263	10	4,839,061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9,117	89	11,474,119	83	11,261,653	80		負債總計		9,065,933	70	9,908,283	72	10,160,712	7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193	29	3,740,193	27	3,740,193	27
									3200	資本公積		45,725	-	44,062	-	37,6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	8,456	-	8,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10	1	131,451	1	115,923	1
									保留盈餘合計			171,560	1	139,907	1	124,379	1
									3400	其他權益		(3,396)	-	(6,538)	-	(11,89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4,082	30	3,917,624	28	3,890,275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79	-	26,498	-	30,150	-
									權益總計			3,976,061	30	3,944,122	28	3,920,425	28
資產總計		\$	13,041,994	100	13,852,405	100	14,081,1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1,994	100	13,852,405	100	14,081,137	100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1,431	100	470,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320,543	57	237,741	51
	營業毛利	240,888	43	232,677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6	-	286	-
6200	管理費用	88,706	16	76,948	16
	營業費用合計	90,282	16	77,234	16
	營業淨利	150,606	27	155,44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51	2	10,131	2
7190	其他收入	103,260	18	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4)	(1)	6,305	1
7050	財務成本	(91,185)	(16)	(28,9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2	3	(12,022)	(3)
	稅前淨利	166,298	30	143,42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901	4	30,704	7
	本期稅後淨利	142,397	26	112,71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906	26	112,717	2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054	27	114,41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657)	(1)	(1,696)	-
		\$ 142,397	26	112,71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541	27	114,41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5)	(1)	(1,696)	-
		\$ 141,906	26	112,717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6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6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	-	-	-	114,413	114,413	-	-	-	-	114,413	(1,696)	11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413	114,413	-	-	-	-	114,413	(1,696)	112,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	8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228)	(2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5)	-	-	-	-	-	4,260	4,260	4,225	35	4,26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318	-	-	-	-	-	-	-	1,318	1	1,31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74	2,960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40,193	37,600	8,456	115,923	124,379	-	836	(12,733)	(11,897)	3,890,275	30,150	3,920,42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本期淨利(損)	-	-	-	147,054	147,054	-	-	-	-	147,054	(4,657)	14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	65	-	(513)	(513)	22	(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054	147,054	(578)	65	-	(513)	146,541	(4,635)	141,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88)	-	-	-	-	-	3,655	3,655	3,567	88	3,65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751	-	-	-	-	-	-	-	1,751	28	1,779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40,193	45,725	21,450	150,110	171,560	(578)	492	(3,310)	(3,396)	3,954,082	21,979	3,976,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298	143,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307	197,431
攤銷費用	1,363	1,560
租賃修改利益	(3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34	-
利息費用	91,185	28,980
利息收入	(11,051)	(10,1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4	8,5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
收益費損項目	333,460	22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440	(298,3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81,038	136,2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67	(25,928)
合約負債增加	7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5,917)	(50,07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144)	29,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3	2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905,968	(184,912)
調整項目	1,239,428	41,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726	184,888
收取之利息	11,051	10,131
支付之利息	(122,950)	(116,775)
支付之所得稅	(17,092)	(39,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6,735	39,09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00)	(5,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085)	(234,031)
取得無形資產	-	(62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517	(146,4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552)	(49,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70)	1,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709	11,115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1,608)	(11,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274)	(435,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3,927)	(144,1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59,377)	28,465
舉借長期借款	3,585,249	691,677
償還長期借款	(3,214,369)	(409,541)
租賃本金償還	(47,024)	(39,316)
發放現金股利	-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9,448)	852,3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5	45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838	1,26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273	1,723,504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技術服務，以創能、儲能、節能及售電為四大業務主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服務	75.00 %	75.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五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經營	80.00 %	80.00 %	8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51.00 %	51.00 %	51.00 %	註四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發電服務	100.00 %	- %	- %	註二及四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9.00 %	99.00 %	99.00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服務	- %	- %	70.00 %	註三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服務	- %	- %	51.00 %	註三

註一：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辦理增資3,333千股，分別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942千股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391千股，本公司持有股權自100%減少至75%。

註二：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公司註冊登記。其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完成注資10,23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相關登記程序完竣。

註三：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其子公司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四：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五：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利息)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年
(2)運輸設備	3~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發電及儲能設備	5~25年
(5)租賃改良	5~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會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依據以往年度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延長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至25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估計變動對折舊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中，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增加數	\$ (6,451)	(38,703)	(77,409)	(77,409)	(77,409)	(77,409)	370,28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	\$ 640	640	640
活期存款	871,622	410,212	1,323,47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1,001	54,424	-
附買回票券	252,000	648,000	543,451
小計	1,165,263	1,113,276	1,867,567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03)	(18,191)	(17,0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687)	(108,247)	(127,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988,273</u>	<u>986,838</u>	<u>1,723,5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而設質於銀行之受限制存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u>55,268</u>	<u>38,902</u>	<u>5,000</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二億元額度內投資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59,600千元及40,800千元。

2.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586</u>	<u>4,499</u>	<u>5,04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有將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 255,509	1,236,547	47,060
應收票據	-	-	238
減：備抵損失	-	-	-
	<u>\$ 255,509</u>	<u>1,236,547</u>	<u>47,2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依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5,509	-	-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6,547	-	-
113.6.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298	-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及儲能 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000	6,392	9,812	14,442	6,807,459	24,895	2,111,234	8,998,234
增 添	-	-	1,382	901	928	2,301	338,573	344,085
重 分 類	-	-	-	-	1,770,299	-	(1,669,599)	100,700
減 少	-	(594)	-	(79)	(113)	-	-	(78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24,000	5,798	11,194	15,264	8,578,573	27,196	780,208	9,442,23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0	5,424	9,812	13,378	6,335,239	24,682	1,864,527	8,277,062
增 添	-	845	-	752	5,403	71	226,960	234,031
重 分 類	-	-	-	-	118,452	-	41,180	159,632
減 少	-	-	-	(81)	-	-	-	(8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24,000	6,269	9,812	14,049	6,459,094	24,753	2,132,667	8,670,644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484	5,929	10,121	735,947	17,722	-	772,203
本期折舊	-	615	926	1,145	207,680	1,297	-	211,663
減 少	-	(495)	-	(79)	-	-	-	(57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	2,604	6,855	11,187	943,627	19,019	-	983,29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74	3,892	7,553	399,510	12,909	-	425,138
本期折舊	-	486	1,088	1,534	164,827	3,206	-	171,141
重 分 類	-	100	-	-	4	193	-	297
減 少	-	-	-	(81)	-	-	-	(8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	1,860	4,980	9,006	564,341	16,308	-	596,49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及儲能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4,000	3,908	3,883	4,321	6,071,512	7,173	2,111,234	8,226,031
民國114年6月30日	\$ 24,000	3,194	4,339	4,077	7,634,946	8,177	780,208	8,458,941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000	4,150	5,920	5,825	5,935,729	11,773	1,864,527	7,851,924
民國113年6月30日	\$ 24,000	4,409	4,832	5,043	5,894,753	8,445	2,132,667	8,074,149

1.自未完工程轉列設備

合併公司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核准函及登記成為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者，自未完工程轉入儲能設備金額為115,086千元。

合併公司之發電案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核准函，自未完工程轉入發電設備金額為438,515千元。另，合併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以下簡稱光儲結合系統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合格並取得併聯核准函，依「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提交光儲結合系統設備充放電計畫之日起，自未完工程轉入儲能設備金額為1,321,524千元。

因再生能源案場於未來達運轉年限後拆除時具有除役義務，故將估計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增加其他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10,260千元及3,366千元。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符合資本化條件將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借款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六)、(十三)及(二十一)。

4.會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延長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至25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2,596	37,148	6,949	7,680	1,284,373
增 添	53,559	25,508	-	-	79,067
減 少	(17,928)	(540)	-	-	(18,46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268,227</u>	<u>62,116</u>	<u>6,949</u>	<u>7,680</u>	<u>1,344,9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9,502	36,084	6,949	7,680	1,260,215
增 添	20,410	823	-	-	21,233
減 少	(26,189)	(756)	-	-	(26,94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203,723</u>	<u>36,151</u>	<u>6,949</u>	<u>7,680</u>	<u>1,254,5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5,899	14,155	3,567	4,241	297,862
折 舊	23,546	7,231	580	1,287	32,644
重 分 類	58,775	1,679	-	-	60,454
減 少	(14,535)	(541)	-	-	(15,07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43,685</u>	<u>22,524</u>	<u>4,147</u>	<u>5,528</u>	<u>375,8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266	8,735	2,408	1,666	180,075
折 舊	21,369	3,054	580	1,287	26,290
重 分 類	61,076	2,526	-	-	63,602
減 少	(26,070)	(756)	-	-	(26,82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23,641</u>	<u>13,559</u>	<u>2,988</u>	<u>2,953</u>	<u>243,14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956,697</u>	<u>22,993</u>	<u>3,382</u>	<u>3,439</u>	<u>986,51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924,542</u>	<u>39,592</u>	<u>2,802</u>	<u>2,152</u>	<u>969,08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42,236</u>	<u>27,349</u>	<u>4,541</u>	<u>6,014</u>	<u>1,080,140</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980,082</u>	<u>22,592</u>	<u>3,961</u>	<u>4,727</u>	<u>1,011,3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承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營運處所，其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設備興建期間屬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必要支出，因此予以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0,454千元及63,602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2,372</u>	<u>39</u>	<u>12,4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127	39	10,166
單獨取得	623	-	62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u>10,750</u>	<u>39</u>	<u>10,789</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94	15	7,309
本期攤銷	1,362	1	1,363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u>8,656</u>	<u>16</u>	<u>8,6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22	11	4,033
本期攤銷	1,558	2	1,560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u>5,580</u>	<u>13</u>	<u>5,5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u>5,078</u>	<u>24</u>	<u>5,102</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3,716</u>	<u>23</u>	<u>3,73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6,105</u>	<u>28</u>	<u>6,133</u>
民國113年6月30日	\$ <u>5,170</u>	<u>26</u>	<u>5,196</u>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留抵稅額－流動	\$ 64,569	72,433	111,104
預付費用	27,270	18,292	18,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03	18,191	17,063
暫付款	1,170	1,337	-
其他	3,000	16,214	27,078
其他流動資產	\$ <u>103,312</u>	<u>126,467</u>	<u>173,778</u>
預付設備款	\$ 1,091,236	1,151,753	1,151,614
存出保證金	551,563	513,993	496,969
留抵稅額－非流動	303,822	371,780	320,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687	108,247	127,000
其他	15,873	14,624	14,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2,132,181</u>	<u>2,160,397</u>	<u>2,110,286</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薪資	\$ 30,193	21,376	25,266
應付設備款	-	-	8,257
應付工程款	24,808	68,929	74,338
應付股利	115,401	-	-
其他	54,398	70,132	71,200
	<u>\$ 224,800</u>	<u>160,437</u>	<u>179,061</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4.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	\$ 16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	321,8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	496,000
			<u>982,8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42)
合 計			<u>\$ 978,558</u>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72%	\$ 372,2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2.72%	424,8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	100,000
			<u>897,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65)
合 計			<u>\$ 895,935</u>

113.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3,6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28,000</u>
			901,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5)
合 計			<u>\$ 900,725</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及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及十三。
- 2.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無擔保借款	\$ 254,192	760,679	1,459,500
擔保借款	12,000	9,440	19,708
	<u>\$ 266,192</u>	<u>770,119</u>	<u>1,479,208</u>
利率區間	<u>2.22%~2.56%</u>	<u>1.90%~2.95%</u>	<u>1.90%~2.90%</u>

- 1.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流動性風險說明。
- 2.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及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及十三。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6.30				
	幣 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8%	114.12.20	\$ 3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8%	114.09.25	523,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5%	115.03.31~120.01.06	2,308,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12.31	2,680,67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14.07.15~120.05.15	106,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21.06.20	96,12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4.07.22~118.03.22	116,40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06.14	41,25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11.05	8,57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4.07.19~117.01.19	43,06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4.07.24~117.02.24	4,81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4.07.01~118.07.01	<u>22,024</u>
				6,250,931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u>(19,053)</u>
小 計				<u>6,231,878</u>
減：一年內到期				<u>(3,617,836)</u>
合 計				<u>\$ 2,614,04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 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14.02.21	\$ 8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8%	114.12.20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8%	114.09.25	523,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03.04	2,1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01.28~116.12.28	209,76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12.31	2,950,67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20.05.15	115,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03.22	120,64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06.14	42,72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11.05	9,54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7.01.19	44,77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7.02.24	5,00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07.01	22,925
				<u>6,701,051</u>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642)
小 計				<u>6,700,409</u>
減：一年內到期				<u>(6,184,182)</u>
合 計				<u>\$ 516,227</u>

113.6.30				
	幣 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03.04	\$ 2,1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3.09.28~116.12.28	218,4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12.31	2,950,67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07.01	23,82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5%	117.01.19	46,48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5%	117.02.24	5,19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1%	118.03.22	124,87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5%	118.06.14	44,20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20.05.15	124,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2%	114.12.20	400,000
				<u>6,108,153</u>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1,936)
小 計				<u>6,106,217</u>
減：一年內到期				<u>(2,205,017)</u>
合 計				<u>\$ 3,901,200</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及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及十三。
- 2.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流動性風險說明。
- 3.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發展公司)之永豐聯貸案：
 - (1)城市發展公司為代償既有金融負債及建置屏東縣林邊鄉之太陽能電廠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永豐聯貸案)，授信總額度為4,160,000千元。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動用永豐聯貸案之授信額度3,500,000千元，並清償華南聯貸案未清償長期借款2,379,760千元、應付短期票券384,400千元及自貸案短期借款550,000千元。
 -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九家金融機構簽訂承諾額度之轉讓合約，永豐聯貸案分別為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甲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不得循環動用之甲1項中期放款額度3,500,000千元及得循環動用之甲2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3,500,000千元，共用額度總計3,50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不得循環動用之乙1-1項(建置期)及乙2-1項(營運期)中長期放款額度660,000千元，以及得循環動用之乙1-2(建置期)及乙2-2項(營運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660,000千元，前述乙項共用額度總計660,000千元。
 - (3)城市發展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季審視一次：
 - A.本金利息保證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費用}+\text{折舊}+\text{攤銷})/(\text{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1.07倍。
 - B.本公司對城市發展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應維持100%。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合計應維持25%以上，且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維持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之地位。
 - (4)甲1項首次還款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還款金額為350,000千元，剩餘未償還本金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於剩餘授信期間內按季平均清償。乙1-1項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完全清償，或動用乙2-1項授信額度清償之；乙2-1項首次清償日為第一次動用日之最近一個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末日，嗣後按季清償首次清償日之金額的1.38%。甲2項、乙1-2項及乙2-2項商業本票額度之清償係依到期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另亦可動用循環額度清償之。
 - (5)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城市發展公司動用永豐聯貸案額度分別為甲1項2,658,000千元及甲2項842,000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華南聯貸案：

- (1) 城市發展公司為建設屏東太陽能發電設施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華南聯貸案)，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區分為甲1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千元及甲2項商業本票發行額度500,000千元，共計3,50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千元及乙2項商業本票發行額度500,000千元，共計3,500,000千元；甲項及乙項共用額度，合計授信額度為3,500,000千元。
- (2) 城市發展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一年審視一次。
- A. 負債淨值比(負債總額/權益)不得高於400%；
 - B. 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不得低於1.1倍；係為動用乙項授信後次一會計年度。
 - C. 連帶保證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對城市發展公司直接持股維持100%；另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率不得低於60%，並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維持為第一大股東。
- (3) 甲1項還款係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完畢；乙1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9期平均攤還本金34%，剩餘本金66%於第19期攤還完畢；甲2項及乙2項依照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另借款人得動用乙2項之授信額度清償甲2項發行之商業本票。
- (4) 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甲1項之授信期限暨動用期間及乙1項動用期限修改自原合約簽約日起算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於原合約增加丙項授信額度500,000千元，將授信總額度增加至4,000,000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該聯貸案中城市發展公司動用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114.6.30	113.12.31	113.6.30
甲1項	\$ -	2,170,000	2,170,000
乙1項	-	240,000	350,000
丙1項	-	-	-
甲2項	-	350,000	218,400
乙2項	-	34,400	37,200
丙2項	-	-	-

(6)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動用永豐聯貸案之授信額度償還華南聯貸案，請詳附註六(十二)3.說明

5.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興公司)之合作金庫聯貸案：

(1)寶興公司為建設枋寮太陽能發電設施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聯貸案)，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4,58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為4,580,000千元；丙項授信額度為300,000千元，其中甲項及乙項共用額度，合計授信額度為4,880,000千元。

(2)寶興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一年審視一次。

A.負債淨值比(負債總額/權益)不得高於400%；

B.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不得低於1.1倍；係為動用乙項授信後次一會計年度。

C.連帶保證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對寶興公司直接持股維持100%；另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並應維持實質經營控制權。

(3)甲項還款係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完畢；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各攤還本金2%，剩餘本金68%於第17期攤還完畢；丙項依照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該聯貸案中寶興公司動用情形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甲項	\$ 2,950,670	2,950,670	2,950,670
乙項	-	-	-
丙項	300,000	300,000	300,000

(單位：千元)

(5)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之第一次增補合約書，其中約定甲項及丙項之授信期限屆滿日(即還款日)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甲項及乙項額度之動用期限亦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城市發展公司及寶興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惟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興公司聯貸案承諾事項所列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為48%，已低於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限制，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簽訂增補合約下修持股比例限制至35%，下修後無違反持股比例限制之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	\$ 221,932	221,201	262,709
非流動	\$ 750,200	722,589	775,15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93	10,93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325	3,06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15	3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3	7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630	53,733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處所、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二十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租賃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9,993千元及10,937千元，其中承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處所之租賃標的，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未完工且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應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029千元及3,25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u>861</u>	<u>617</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912	27,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011)	3,629
所得稅費用	\$ <u>23,901</u>	<u>30,7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皆為3,740,193千元。前述股本總額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221,925	201,600
現金增資	-	2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5
6月30日期末餘額	<u>221,925</u>	<u>221,92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為給與日，無票面金額，共計325千股，以每股0.1元認購，金額為3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新股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無票面金額，以每股40元發行，相關增資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並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共募集資金8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2,618	32,618	32,583
員工認股權	8,826	7,047	4,930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4,194	4,310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87	87	87
	<u>\$ 45,725</u>	<u>44,062</u>	<u>37,6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2	<u>115,401</u>	0.37	<u>74,59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3,344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且依序達成董事會通過之併聯及營運目標並達到指定之考績評等，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40%、40%及2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5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每股34.31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且依序達成個人績效評比，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參考市價(\$，元)	19.31	32.0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734	0.386
每股公平價值(\$，元)	14.59	34.31
預期波動率(%)	40.78%	42.79%
無風險利率(%)	1.1554%	0.2407%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45	960
本期給與數量	-	325
本期既得數量	(97)	-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548</u>	<u>1,285</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資本公積	\$ <u>32,618</u>	<u>32,618</u>	<u>32,583</u>
其他權益	\$ <u>(3,310)</u>	<u>(6,965)</u>	<u>(12,733)</u>

2.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除了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權益交割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04.11	112.06.30	113.4.26
給與數量	678單位	2,580單位	2,000單位
合約期間	6 年	3 年	-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 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 年累積25%、屆滿三年累 積50%、屆滿四年累積 75%、屆滿五年累積 100%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 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 年累積50%、屆滿三年 累積100%	立即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 值(\$，元)	25.98	2.03	1.48
執行價格(\$，元)	10	15	4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	3	0.167
預期波動率(%)	42.79%	34.35%	42.55%
無風險利率(%)	1.4404%	1.0441%	1.3542%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12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	678	-	-
本期給與數量		-	10	678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u>678</u>	10	<u>678</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4.78</u>		<u>5.78</u>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12年度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即期初餘額)	\$ 15	<u>2,580</u>	15	<u>2,580</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1</u>		<u>2</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79	1,319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3,655	4,260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2,960
合計	<u>\$ 5,434</u>	<u>8,539</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054</u>	<u>114,4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1,324</u>	<u>200,97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6</u>	<u>0.57</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054</u>	<u>114,4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1,324	200,9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32	694
員工酬勞(千股)	216	354
員工認股權(千股)	1,997	1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23,969</u>	<u>202,1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6</u>	<u>0.57</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61,431</u>	<u>470,41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516,600	463,657
儲能收入	41,055	5,699
工程收入	2,558	1,062
維運收入	1,218	-
	\$ <u>561,431</u>	<u>470,418</u>

合併公司係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合併公司生產之電能、工程、儲能及維運服務，故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皆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2.合約餘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255,509</u>	<u>1,236,547</u>	<u>47,298</u>
合約資產-售電收入	\$ -	-	849,042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	94	22,534	25,862
	\$ <u>94</u>	<u>22,534</u>	<u>874,904</u>
合約負債-工程收入	\$ <u>17,682</u>	<u>16,961</u>	-

合併公司於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發電業及售電業執照後，得依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向其開立發票請款及轉供電力予一般用電戶。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取得併聯核准函之大部分案場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發電業執照，因此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期初之合約資產-售電收入皆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轉列為應收帳款。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38千元及4,6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5千元及1,9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84千元及2,7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7千元及1,729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7,560	6,901
其他利息收入	3,491	3,230
	<u>\$ 11,051</u>	<u>10,13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賠償收入	\$ 102,277	-
其他	983	522
	<u>\$ 103,260</u>	<u>52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太陽能工程統包商請求合約逾期賠償罰款，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與太陽能工程統包商對於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設計、採購與興建統包合約書工程結算之賠償事宜達成共識，認列賠償收入102,277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取。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99)	6,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34)	-
租賃修改利益	309	-
其他	(413)	47
	<u>\$ (7,434)</u>	<u>6,30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9,652	109,19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993	10,937
減：資本化利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7,957)	(89,340)
減：資本化利息－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29)	(3,257)
其他	1,526	1,445
	<u>\$ 91,185</u>	<u>28,980</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8%~2.56%及2.28%~2.9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66,192	268,759	268,759	-	-
應付短期票券	978,558	982,800	982,800	-	-
應付帳款	168,673	168,673	168,673	-	-
其他應付款	224,800	224,800	224,800	-	-
租賃負債	972,132	1,142,420	238,943	79,915	823,5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231,878</u>	<u>6,601,322</u>	<u>3,726,406</u>	<u>255,052</u>	<u>2,619,864</u>
	\$ 8,842,233	9,388,774	5,610,381	334,967	3,443,426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70,119	781,509	781,509	-	-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897,000	897,000	-	-
應付帳款	234,590	234,590	234,590	-	-
其他應付款	160,437	160,437	160,437	-	-
租賃負債	943,790	1,159,243	237,845	78,086	843,3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700,409</u>	<u>6,849,208</u>	<u>6,281,171</u>	<u>50,162</u>	<u>517,875</u>
	\$ 9,705,280	10,081,987	8,592,552	128,248	1,361,187
11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479,208	1,491,278	1,491,278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725	902,324	902,324	-	-
應付帳款	228,679	228,679	228,679	-	-
其他應付款	179,061	179,061	179,061	-	-
租賃負債	1,037,868	1,183,240	304,746	79,694	798,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106,217</u>	<u>6,323,559</u>	<u>2,339,833</u>	<u>3,440,847</u>	<u>542,879</u>
	\$ 9,931,758	10,308,141	5,445,921	3,520,541	1,341,67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5,268	-	-	55,268	55,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586	-	-	4,586	4,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2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6,9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509	-	-	-	-
存出保證金	551,563	-	-	-	-
小計	1,972,335	-	-	-	-
合計	\$ 2,032,189	-	-	59,854	59,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6,19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78,55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673	-	-	-	-
其他應付款	224,800	-	-	-	-
租賃負債	972,13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31,878	-	-	-	-
合計	\$ 8,842,233	-	-	-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8,902	-	-	38,902
38,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99	-	-	4,499
4,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838	-	-	-
986,838				
其他金融資產	126,438	-	-	-
126,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6,547	-	-	-
1,236,547				
存出保證金	513,993	-	-	-
513,993				
小 計	2,863,816	-	-	-
2,863,816				
合 計	\$ 2,907,217	-	-	43,401
43,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0,119	-	-	-
770,119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	-	-
895,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590	-	-	-
234,590				
其他應付款	160,437	-	-	-
160,437				
租賃負債	943,790	-	-	-
943,7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00,409	-	-	-
6,700,409				
合 計	\$ 9,705,280	-	-	-
-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00	-	-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045	-	-	5,045
5,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3,504	-	-	-
1,723,504				
其他金融資產	144,063	-	-	-
144,0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98	-	-	-
47,298				
存出保證金	496,969	-	-	-
496,969				
小 計	2,411,834	-	-	-
2,411,834				
合 計	\$ 2,421,879	-	-	10,045
10,04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79,2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7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679	-	-	-	-
其他應付款	179,061	-	-	-	-
租賃負債	1,037,8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06,217	-	-	-	-
合計	\$ 9,931,7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8,902	4,499	43,401
認列於損益	(2,434)	-	(2,4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7	87
本期取得	18,800	-	18,800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55,268</u>	<u>4,586</u>	<u>59,85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5,045	5,045
總利益或損失			
本期取得	5,000	-	5,000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5,000</u>	<u>5,045</u>	<u>10,04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4.6.30、113.12.31及113.6.30分別為1.71、2.04及2.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6.30、113.12.31及113.6.30皆為70%)	• 股價淨值比率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 2,763	(2,7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229	(2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328	(3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1,945	(1,9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225	(2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321	(32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 250	(25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252	(252)
	缺乏市場流通性	5%	-	-	360	(360)
	折價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另外，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單位：千元)		
	114.6.30	113.12.31	113.6.30
尚未動用額度－短期借款	\$ 712,650	280,210	482,500
尚未動用額度－應付短期票券	948,000	200,216	212,800
尚未動用額度－長期借款(註)	2,711,330	3,300,450	2,178,030
尚未動用額度－長短借共用額度	264,844	358,358	406,063

註：此主係專案借款，需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可動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負債總額	\$ 9,065,933	9,908,283	10,160,7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273	986,838	1,723,504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03	18,191	17,063
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69,687</u>	<u>108,247</u>	<u>127,000</u>
淨負債	<u>\$ 7,900,670</u>	<u>8,795,007</u>	<u>8,293,145</u>
權益總額	<u>\$ 3,976,061</u>	<u>3,944,122</u>	<u>3,920,425</u>
負債資本比率	<u>198.71 %</u>	<u>222.99 %</u>	<u>211.54 %</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	其他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變動</u>		<u>114.6.30</u>
短期借款	\$ 770,119	(503,927)	-	-	266,192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759,377)	-	842,000	978,5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00,409	370,880	-	(839,411)	6,231,878
租賃負債	<u>943,790</u>	<u>(47,024)</u>	<u>75,366</u>	<u>-</u>	<u>972,132</u>
	<u>\$ 9,310,253</u>	<u>(939,448)</u>	<u>75,366</u>	<u>2,589</u>	<u>8,448,760</u>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	其他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變動</u>		<u>113.6.30</u>
短期借款	\$ 1,623,329	(144,121)	-	-	1,479,208
應付短期票券	872,260	28,465	-	-	900,7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0,724	282,136	-	3,357	6,106,217
租賃負債	<u>1,056,070</u>	<u>(36,316)</u>	<u>21,114</u>	<u>-</u>	<u>1,040,868</u>
	<u>\$ 9,372,383</u>	<u>130,164</u>	<u>21,114</u>	<u>3,357</u>	<u>9,527,018</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孫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孫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註)
福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社團法人屏東縣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子公司之總經理與該組織之理事長為同一人(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組織之理事(註)
裕辰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吉斯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負責人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註)
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註：以下簡稱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租賃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五月向實質關係人—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分別為19,140千元及5,697千元。合併公司預期租賃年數為五年，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13千元及2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5,332千元、15,598千元及17,657千元，並支付租賃押金皆為82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儲能案場建置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預期租賃年數為十年，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原始成本為12,000千元，租金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全數付訖。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儲能案場建置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為9,85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預期租賃年數為十年，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84千元及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645千元、8,107千元及8,565千元。

2.財產交易

(1)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預付設備款	\$ 979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模組採購合約，合約總金額為9,790千元，並於同期預付訂金款項979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3.其他交易事項

(1)關係人未結清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0	20	21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918	432	90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20	118	11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	7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3	112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108
		\$ 1,111	694	414

(2)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216	526

主係發電設備監控系統軟體服務費及維運費用。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584	1,576
實質關係人	54	60
	<u>\$ 1,638</u>	<u>1,636</u>

其他費用主係贊助款、常年會費及管理平台使用費。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307	10,768
退職後福利	302	222
股份基礎給付	3,172	4,685
	<u>\$ 15,781</u>	<u>15,67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註3)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土地(註1)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000	24,000	24,000
發電及儲能設備(註1及4)	銀行借款之擔保	696,640	997,007	988,6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2)	銀行借款之擔保	7,303	18,191	17,0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銀行借款之擔保	140,594	47,003	66,6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履約保證金	29,093	61,244	60,307
		<u>\$ 897,630</u>	<u>1,147,445</u>	<u>1,156,736</u>

註1：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註2：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3：銀行借款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依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專案輔導業者管理契約書」所訂設質於銀行之履約保證金。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動用授信額度償還華南聯貸案，請詳附註六(十二)3.說明，惟永豐聯貸案之發電設備設定抵質押程序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理完竣，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完成發電設備抵質押，其金額為2,633,460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6.30	113.12.31	113.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11,352</u>	<u>229,495</u>	<u>431,306</u>

2.合併公司已簽訂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78,389</u>	<u>104,087</u>	<u>1,399,178</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契約約定：

- 1.權利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計算前三年之權利金，待實際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許可後，應簽訂增補協議，公司則須於30日內依增補後租賃標的面積與200公頃之差額，增補前三年之權利金。
- 2.履約保證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每公頃2,000千元計算，待實際取得施工許可簽訂增補協議後，公司應就增補後租賃範圍超過200公頃的部分補繳不足之履約保證金，每增加50公頃，則履約保證金增加30,000千元，剩餘不足50公頃的部分，仍以50公頃計收；待租賃期滿(含展延)後，公司應自行拆除設備，台灣農林則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
- 3.農作物補償金：公司應於簽訂增補協議後30日內，依施工許可核准開發之面積為計算基準，一次性給付每公頃2,300千元之農作物補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一次增補協議，雙方同意預計租賃期間延長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且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權利金減半計收，亦即減半計收期間之權利金自219,000千元調減至109,500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權利金回復原計收方式。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644	48,644	-	39,566	39,566
勞健保費用	-	1,635	1,635	-	1,136	1,136
退休金費用	-	861	861	-	617	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29	1,329	-	1,250	1,250
折舊費用	236,040	8,267	244,307	187,634	9,797	197,431
攤銷費用	686	677	1,363	522	1,038	1,560

(二)流動性風險之因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1，為改善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擬採行以下措施：

- 1.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需償還之融資總額為新台幣4,862,586千元，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其中，短期借款金額為266,192千元，係作為營運週轉金用途，且尚有712,650千元之未動用授信額度；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978,558千元，屬於可循環動用之銀行商業本票額度。由於上述兩項融資皆具備可動用額度，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疑慮。至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主係寶興公司聯貸案之2,680,670千元及光儲系統專案融資之523,500千元。寶興公司所建置之發電設備已取得發電業執照，並已與聯貸主辦銀行洽談辦理抵質押設定程序，預計完成後可轉為聯貸案乙項額度。光儲系統部分，設備已通過台灣電力公司測試並取得併聯核准函，待能源局更新發電業執照後，即可與借款銀行辦理抵質押設定，轉為長期借款額度。其餘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則為中長期放款額度下之分期償還本金。
- 2.經上述融資結構調整後，預期可大幅降低流動負債金額，進而有效提升流動比率。綜合考量，合併公司認為其具備足夠之再融資能力與營運現金流，以支應未來一年內之資金需求。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1,978	28.85 %	三十天	-	-	54,603	21.37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6,150	22.47 %	三十天	-	-	42,096	16.48 %	

註：上列有關合併個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91,198	8.13 %	-	-	-	-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2,968	26.79 %	-	-	-	-

註：上列有關合併個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6月			
	發電及 售電部門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2,822	8,609	-	561,431
部門間收入	299,014	180,863	(479,877)	-
利息收入	9,315	6,526	(4,790)	11,051
收入總計	<u>\$ 861,151</u>	<u>195,998</u>	<u>(484,667)</u>	<u>572,482</u>
利息費用	<u>\$ 85,874</u>	<u>10,101</u>	<u>(4,790)</u>	<u>91,185</u>
折舊費用	<u>\$ 223,242</u>	<u>25,789</u>	<u>(4,724)</u>	<u>244,3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0,939</u>	<u>105,344</u>	<u>(119,985)</u>	<u>166,298</u>
113年1月至6月				
	發電及 售電部門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341	8,077	-	470,418
部門間收入	125,715	93,513	(219,228)	-
利息收入	10,802	1,840	(2,511)	10,131
收入總計	<u>\$ 598,858</u>	<u>103,430</u>	<u>(221,739)</u>	<u>480,549</u>
利息費用	<u>\$ 29,097</u>	<u>2,394</u>	<u>(2,511)</u>	<u>28,980</u>
折舊費用	<u>\$ 187,708</u>	<u>13,870</u>	<u>(4,147)</u>	<u>197,4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0,536</u>	<u>(14,562)</u>	<u>(92,553)</u>	<u>143,421</u>
部門資產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2,325,060</u>	<u>6,235,863</u>	<u>(5,518,929)</u>	<u>13,041,9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263,235</u>	<u>6,267,551</u>	<u>(5,678,381)</u>	<u>13,852,405</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7,484,277</u>	<u>1,353,355</u>	<u>(4,756,495)</u>	<u>14,081,137</u>
部門負債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9,157,583</u>	<u>1,949,148</u>	<u>(2,040,798)</u>	<u>9,065,9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940,919</u>	<u>2,004,912</u>	<u>(2,037,548)</u>	<u>9,908,283</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0,612,778</u>	<u>999,125</u>	<u>(1,451,191)</u>	<u>10,160,71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4)	實際動 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8,465,520	4,460,000	3,210,000	-	112.79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9,540,820	80,000	80,000	17,318	-	2.02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9,540,820	60,000	60,000	16,601	-	1.52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9,540,820	103,000	103,000	16,310	-	2.60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9,540,820	178,000	178,000	13,839	-	4.50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9,540,820	201,000	201,000	55,124	-	5.08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426,000	276,000	202,620	-	6.98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300,000	250,000	185,000	-	6.32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450,000	450,000	150,000	-	11.38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225,000	225,000	75,000	-	5.69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225,000	225,000	75,000	-	5.69 %	39,540,8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9,540,820	5,990,000	5,890,000	3,242,818	-	148.96 %	39,540,82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3：合併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限額有下列四種：

- 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註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5：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268	11.55%	55,268	無質押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2	4,586	8.53%	4,586	無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4,194	註一	4.31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94	"	0.19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9,819	"	3.53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819	"	0.15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87	"	4.66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187	"	0.20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83	"	0.09 %
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150	"	22.47 %
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096	"	0.32 %
2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1,978	"	28.85 %
2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603	"	0.42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4,782	"	2.63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198	"	1.47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366,607	"	2.81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6,723	"	4.76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85	"	0.10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51,871	"	0.40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34,618	"	1.80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33,320	"	0.26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9,525	"	0.07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9,088	"	0.07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57	"	0.15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6,373	"	0.13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7,539	"	4.91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968	"	0.79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62,467	"	0.48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2,614	"	4.03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839	"	0.33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51,771	"	0.40 %

註一：合併公司與一般客戶並無從事此類交易，因而無可供比較之資訊，並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8,300千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	1,261,029	128,807	128,807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200,000	120,000	100.00 %	1,227,588	21,827	21,827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70,000	50,000	7,000	100.00 %	52,322	1,851	1,851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	189,219	(8,022)	(17,999)	註一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儲能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75.00 %	31,915	(17,463)	(12,748)	註一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6,290	(1,619)	(1,619)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	100.00 %	2,678	(21)	(21)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服務	130,000	50,000	13,000	100.00 %	124,460	(106)	(106)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4,893	(750)	(750)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農業經營	8,000	8,000	800	80.00 %	3,595	(1,141)	(913)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	173,132	(4,134)	(4,134)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6,201	(802)	(802)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550	2,550	255	51.00 %	895	(594)	(64)	註一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365)	(780)	(780)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	2,000	200	100.00 %	1,761	(21)	(21)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2,000	1,000	100.00 %	9,763	(17)	(17)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	1,000	100.00 %	9,830	(46)	(46)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887	4	4	
本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 洲	發電服務	10,235	-	500	100.00 %	8,014	(1,643)	(1,643)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689	43	43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717	45	45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7,000	24,000	2,700	100.00 %	17,668	826	826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38,000	30,000	3,800	100.00 %	26,112	1,047	1,047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35,000	35,000	3,500	100.00 %	24,990	478	478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78,000	53,000	7,800	100.00 %	62,457	838	838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7,000	87,000	10,700	100.00 %	78,924	1,911	1,911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49,589	49,589	4,950	99.00 %	42,690	(226)	(224)	

註一：差異係未實現毛利。

註二：上述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